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索马里 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之间友好合作，发展索马里的民族卫生事业，增进索马里人民的健康，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同意派遣由四十人左右（包括医务人员、译员、司机和炊事员）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赴索马里进行医疗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将以固定和巡回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治疗工作。具体工作地点由中国驻索马里大使馆同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指定的部门共同商定。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在索马里工作期间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原则上由索马里政府提供；倘索马里政府对于提供某些品种有困难时，可由中国负责提供。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赴索马里的往返旅费和在索马里工作期间的工资、伙食费均由中国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在索马里工作期间所需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和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由索马里政府负担。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国政府和索马里政府规定的假日。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在索马里工作期间,索马里政府负责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执行工作任务的方便条件。

第 七 条

中国运往索马里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它物品(包括医疗队集体和个人用的用品),索马里政府免收各种税款。

第 八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在索马里工作期间,应尊重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的法律和索马里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其重订,将由两国政府通过简便换文进行。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二日在摩加迪沙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索文写成(并附有英文译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索马里

民主共和国大使

张 世 杰

(签字)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卫生部部长

穆萨·拉比莱·古德

(签字)